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41號

附民原告 莊碧惠

附民被告 湯榮海

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20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 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 法官 陳金虎  
法官 謝昱  
法官 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惠  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